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6 号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614U4X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蓝天世贸 B 座  
23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永立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关于依法查处〈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5G 基材基体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问题的执法监督通知》（豫环执法函〔2023〕2 号），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的《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5G 基材基体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项目废气分析遗漏 RTO 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和二噁英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分析遗漏特征因子总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 3.5.2 的要求；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遗漏反应、离心等工序废气，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 4.2.1

的要求；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时生产工况与工艺描述中生产工况不一致，项目实际是间歇生产，源强核算时全部按照 7200h 核算，废气产生及排放速率核算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中 4.3.1 的要求”等质量问题。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和第八项“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5G 基材基体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614U4X）负责编制，编制主持人李秀春（身份证号：152103198206108013）。

以上事实，有 环评基础资料（选摘）；《关于依法查处〈河南省九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5G 基材基体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问题的执法监督通知》（豫环执法函〔2023〕2 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月30日

